

和田县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8·9”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9日16时10分许，和田县朗如乡国道580线674公里800米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总工会、朗如乡派员成立和田县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8·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组织调查。并同步邀请和田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和田县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8·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06年9月22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最后一次审验时间为2023年5月8日，许可证号：653221001261，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7日，企业代码：91653201754556160U，法定代表人：拜某某，是一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民营企业。经营范围：班线客运，县际班车，市际包车，县内班车，公交客运，县内包车，拥有各种大中小型客车536辆，公司注册地址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4号（实际地址在和田县新城民生路中心客运站内）。

（二）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是一家独立核算，拥有大中小型各种客车522辆，公司注册地址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4号。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现有8名安全管理人员，6名GPS动态监管人员；每月组织公司驾驶员通过线上培训和每季度的线下培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学习；每天4名GPS动态监管人员通过查看平台对超速、打电话等违章驾驶员进行提醒，每月对违章驾驶员采取停车方式学习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和消防应急演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08月09日16时10分许，比某某，驾驶无号牌三

轮电动摩托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沿国道 580 线 674 公里 800 米处丁字路口向左拐时，与由北向南行驶的玉某某驾驶中型普通客车相撞，两辆车不同程度损坏，电动车驾驶员比某某受伤，当天 19 点 20 时和田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玉某某及时给 110 和朗如乡卫生院医生伊某某拨打电话，并逐级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合某某和主要负责人拜某某进行了报告。企业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及时妥善处置，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总体处置情况良好。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比某某，户籍地：墨玉县萨依巴格乡**村。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46 万元，其中赔付死者家属一次性伤亡补助金 46 万元。未造成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失。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分析：肇事车驾驶员玉某某法律观念不强，在行驶过程中超速驾驶机动车。比某某（死者）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在经过丁字路口时，未观察周围路况，在明知不具备安全通行的条件下强行转弯，导致发生事故。

2. 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

到位，企业主体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不到位，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淡薄。

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日常执法检查不到位，在事故发生前对企业长期存在的GPS平台操作人员不熟悉业务、台账登记不规范等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一是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资质缺失。企业法定代表人拜某某自2024年11月26日主要负责人证件到期后，至今未取得相应资质。

二是该企业思想认识不到位，汲取教训不深刻。今年6月15日发生一起交通亡人事故，不到2个月时间再次发生亡人事故。

三是该企业对GPS平台培训机构把关不严（新疆诚韵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名GPS动态监控人员虽有动态监控员证，但均未进行专门培训机构考核上岗，仅通过新疆诚韵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到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GPS平台现场培训后，出具培训合格证书。操作人员业务不熟练，疲劳驾

驶预警未及时处理。

四是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各乡镇出站车辆未指派人员进行出车前检查，也未与各乡镇客运站协调检查人员。

五是该企业 GPS 违章处理台账记录不规范，随机查看 GPS 监控平台，新 R29056 客运车辆车载监控今年多次掉线，如 5 月 1 日、6 月 1 日，7 月 1 日，8 月 5 日-9 日，新 R29056 车载监控掉线情况台账未记录；另外公司对超速行驶、开车打电话，GPS 掉线等各类违法行为处理台账登记的仅有生理疲劳、驾驶员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未登记监控掉线等问题。

六是该企业未依法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今年 1 月份至 6 月份对新入职从业人员未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无印证材料）。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道路运输企业监管单位，落实“三管三必须”不到位。对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指导不力，对主要负责人证件过期、企业 GPS 违章处理登记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1. 玉某某，肇事司机，经过乡村路段十字路口时，在未察明丁字路口具备安全通行的情况下行驶，撞向从丁字路路口另一侧骑电瓶车驾驶员比某某，导致比某某死亡。建议由和田县

公安局对肇事司机玉某某依法依规处理。

2. 拜某某，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之规定^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②，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拜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肉某某，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之规定^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④。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肉某某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

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针对事故调查中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资质缺失、对 GPS 平台培训机构把关不严等问题。建议由监管部门和田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2. 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行业监管部门，“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到位，对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督促整改不到位。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向和田县人民政府做深刻检讨。

八、整改措施

一是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员工开展警示教育大会，对事故中指出的问题全面举一反三整改，及时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要尽快考取相关证书，并认真落实法定职责，规范企业内部安全管理。

二是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客运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行车安全意识。常态组织对客运车驾驶员及车辆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加大对 GPS 动态监管人员管理和培训，对行车中发现驾驶员有违章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性质恶劣，屡说不改的出租车驾驶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制止。

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织交通运输领域企业法人、安全生产负责人通报此次交通安全事故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从中吸取教训，查找不足，自查整改，切实做到源头治理。采取定点执法与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灵活执勤，强化一早一晚以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事故多发高发、违法乱象突出等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同时，县交通运输局要主动与地区交通运输局对接，加大对GPS动态监控员培训机构和审查，杜绝无资质和资质不符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对辖区各企业开展培训。